



保险公司迟延定损,停运损失谁来赔?



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车主应在第一时间报警并向保险公司报险,保险公司会先对车辆定损再进行赔偿,但若保险公司迟延定损,给车主造成的损失应该由谁来赔偿?陕西省固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7月,原告某物流公司将自有的运营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2021年5月21日,原告公司司机驾驶该运营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严重

受损无法继续行驶,原告当日即向被告报险。经被告同意,原告将车辆送到维修公司进行维修,同时联系被告要求对损失进行核定。因被告一直未定损,原告委托某评估机构对车辆损失修复费用及日均停运损失进行鉴定。在车辆维修完毕后,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支付车辆保险金,并赔偿停运损失及鉴定费。

被告辩称,对本次事故发生及责任认定没有异议,但原告鉴定系单方委托鉴

定,对鉴定意见结果不予认可,同时,停运损失系间接损失,亦不属于理赔范围,故应当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对事故发生及责任认定并无异议,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原告损失在保险限额内及时进行理赔。被告认为鉴定意见书系原告单方委托,但其并未申请重新鉴定,因该鉴定意见书由具有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且未超出保险限额,故对原告主张的维修损失227000元应予认定。

原告主张的停运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保险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核定,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本案中被告既不核损,又不履行赔付义务,其应当就延迟定损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案涉车辆作为营运车辆,主要损失就是车辆停运造成的利润损失,可参照评估机构作出的停运损失数额评估结果,作为认定被告延迟定损给原告造成损失数额

的依据,即原告日平均利润损失为1016元。经计算,被告延迟定损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45720元。原告诉请的鉴定费8500元系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合理费用支出,故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重拳打击整治网络戾气



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1个月的“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围绕社交、短视频、直播等重点平台类型,坚决打击借社会热点事件恶意诋毁、造谣攻击、污名化特定群体、煽动地域对立,有组织地恶意辱骂举报他人,编造网络黑话、恶意造谣等方面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查找问题漏洞,健全防治治理网络戾气的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依法加强网络治理,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等新生事物不断发展,相关法律也在随之跟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均对侮辱、诽谤他人行为的处罚、量刑作出相应规定。各级政府部门积极加强对网络服务的监督和管理,对于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依法进行及时处理和惩处,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但我们也要看到,现实中网络戾气依然没有杜绝,网暴行为时有发生,由网络暴力造成的悲剧事件让人痛心疾首。同时,网络上一些借社会热点事件恶意诋毁、污名化特定群体、煽动地域对立的行为伤害了个体的尊严,严重破坏了社会和谐。整治污染、毒害网络生态“公害”的网络暴力刻不容缓。

网络要清朗,网暴须清除,必须重拳打击整治网络戾气。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要付出代价,网络空间里的法律威严不容挑战。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根据“清朗·网络戾气整治”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聚焦网络戾气容易滋生的重点环节板块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借社会热点事件等挑动网民对立,进行人肉搜索、辱骂攻击等网络暴力行为,严肃处理逞强斗狠、互撕攻击、谩骂吐脏等行为,对恶俗的言论及时采取下线干预甚至永久封号的处罚,加大对违法违规账号、机构和网站平台处置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行为,重拳打击整治网络戾气,让违法犯罪者付出代价,切实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形成治理合力,才能让网络空间多些正气,消除戾气,变得天朗气清。政府部门应大力开展网民道德、法治、网络素质教育,提高网民道德伦理素养、法治素养和网络素养,从源头上铲除网络暴力滋生的土壤。网站平台要切实履行网络暴力治理主体责任,引导广大网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利用平台技术优势,建立健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责的全过程、全链条防治机制,及时清理处置涉及网络暴力的言论,压制网暴滋生非的空间。广大网民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自觉遵守网络规范,依法文明理性上网,共同抵制网络暴力行为,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出站时被撞倒受伤,车站担责吗?

2022年8月,袁女士与林女士乘坐火车出行,列车到站后,二人前后乘坐电梯出站。电梯上行过程中,林女士在调整随身行李箱位置时,失去平衡向后倾倒,与其身后的袁女士发生碰撞,导致二人在电梯上摔倒。此时,电梯仍在运行中,二人在电梯上连续翻滚,过程中其他乘客冲上电梯将二人扶起,一乘客按动紧急制动按钮,将电梯运行停止。意外发生时,无车站工作人员在现场维持秩序,意外发生后,车站工作人员也未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后二人各自自行离开车站。

事后,袁女士因身体不适,先后前往医院接受门诊检查及住院治疗,最终诊断为右侧锁骨远端骨折伴肩锁关节分离、右侧第2、3、4、7肋骨骨折等。袁女士出院后,因就赔偿事宜未能与林女士及车站方达成一致,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林女士在调整随身行李箱位置时失去平衡向后倾倒,与其身后的袁女士发生碰撞,导致袁女士摔倒并受伤。林女士乘坐电梯时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其自身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在本案中,车站方面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对其提供的经营活

动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袁女士和林女士共同摔倒的电梯位于出站口,是所有乘客出站必经的路线,在旅客出站高峰期安排工作人员看护值守,应是其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根据事发视频可见,事发时电梯附近无工作人员值守引导,袁女士和林女士在电梯上摔倒后无车站工作人员出面及时处置,致使二人在电梯上持续翻滚,这也是导致原告袁女士损害发生并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车站因未能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样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根据被告林女士及车站的各自过错程度,酌定由双方各自承担50%的侵权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林女士及车站分别向袁女士赔偿损失19000余元。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所谓安全保障义务衍生于民法诚实信用原则,其创立之初目的在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障社会活动参加者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后逐渐成为各国立法通例。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在于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其主要内容是作为,即要求



义务人必须采取一定的行为来维护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免受侵害。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很广,涉及多个行业、多类主体,法律无法对各个行业、各个主体应尽到的安全保障义务,作出详尽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参考该安全保障义务人所在

行业的普遍情况、所在地区的具体条件、所组织活动的规模等各种因素,以及义务人的安保能力以及发生侵权行为前后所采取的防范、制止侵权行为的状况等方面,综合判断义务人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以案释法

卡丁车误入停车区撞上隔离台,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标识不明、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经营者应承担主责

李先生在卡丁车馆驾驶卡丁车时,不慎撞入停车区与赛道处的隔离台,导致腰椎骨折、腰椎间盘突出。李先生认为场地运营方跑跑公司应当对其受伤承担全部责任,故诉至法院,要求跑跑公司赔偿其各项费用损失共计35万元。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跑跑公司赔偿李先生18万元。

李先生诉称,其在跑跑公司经营的卡丁车馆体验卡丁车项目。由于场地未做安全封闭,其驾驶的车辆驶入停放车辆的区域,车辆与台阶发生碰撞,导致其受伤。经医院诊断,其腰椎骨折、腰椎间盘突出。其生命健康权因跑跑公司的行为受到侵害且未得到赔偿。

跑跑公司辩称,公司经营卡丁车馆内,李先生参与相关游戏活动时,在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方面均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无任何过错;李先生驾驶车辆停车时因自身操作不当,未减速的情况下撞入收车区域内的隔离带后,公司也尽到了及时救助义务。

海淀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李先生在驾驶卡丁车过程中,由跑道经辅助路向停车区,撞至停车区隔离台后受伤。事故发生时,跑跑公司在停车区与跑道连接区处未设置明显标识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提示,亦未设置减速标志或其他减速设施,对相关区

域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由此造成驾驶员误入卡丁车时易误入停车区,进而产生受伤风险。据此,跑跑公司作为卡丁车场地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其责任范围内对李先生受伤承担过错赔偿责任。此外,驾驶卡丁车系一项具有中高风险性的活动,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参与该项活动时应当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本案中,李先生在驾驶卡丁车的过程中明显存在路线选择不当、未及时调整等过失,其应在上述责任范围对其受伤后果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考虑本案实际情况,法院确定跑跑公司对此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李先生对此次事故应承担次要责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跑跑公司作为卡丁车场地的管理方,其对运营场地安全负有保障义务。卡丁车运动本身具有较大风险,跑跑公司一方面应对驾驶人进行风险告



知及操作教学,确保驾驶人可以独自安全驾驶;另一方面,跑跑公司应确保卡丁车场地内有明显且完善的指示标志、安全警告标识及防撞设施,保障驾驶中的安全。本案中,经实际勘验,跑跑公司虽设有部分指示标志,但数量较少,在停车区与跑道连接区处未设置明显标识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提示,亦未设置减速标志或其他减速设施,容易使驾驶人误操作而产生受伤风险。综上,跑跑公司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对李先生的受伤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卡丁车运动作为一种新型的活动项目,其趣味性、竞技性及刺激性收获了各阶段人群的喜爱,但是其本身所具有的风险性不可忽视。为此,卡丁车运营方应当充分尽到安全风险告知、技能操作训练、场地安全保障、赛道合理规划及指示标志完备等安全保障义务;卡丁车驾驶人亦应当量力而为,在进入赛道前认真学习驾驶技能,熟悉赛道设置、穿戴安全装备,遵守场地规则,在体验卡丁车项目的同时全面保障自身的健康安全。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连载)

(接上期)

第八十三条【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扣押劳动者身份等证件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违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未完待续)